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  
6 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3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16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7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18 三、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將在監證明書之申請書寄送至本部，  
19 經本部以 115 年 1 月 9 日函移請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下稱高雄  
20 監獄）辦理，嗣該監以 115 年 1 月 29 日高監戒字第 11510002240  
21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臺端申請在監證明書事項，因臺端已未於  
22 本監執行，爰無法提供在監證明書等語。訴願人不服，於 115 年  
23 2 月 23 日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不服否准，違个，政資法，  
24 且他監均准在案，依 CRPD 訴元」（原文照引）。

25 四、本件訴願人係不服高雄監獄否准申請在監證明書之處分，依理由  
26 二之說明，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申訴，

27 如不服申訴決定，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  
28 求救濟。是本件所訴情事並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  
29 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1 主文。

32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33 委員 張介欽

34 委員 汪南均

35 委員 張玉真

36 委員 周成瑜

37 委員 陳荔彤

38 委員 張麗真

39 委員 楊奕華

40 委員 沈淑妃

41

42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2 日

43

44 部 長 鄭 銘 謙

45

46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47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